

2013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 
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39F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

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取代附表 1、2 及 3

附表 1、2 及 3——

廢除該等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2 條]

認可呼氣分析儀器

1. 由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, Lübeck, Germany (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 製造的 7110 酒精測試儀。

2. 由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, Lübeck, Germany (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製造的 9510 酒精測試儀。

---

## 附表 2

[第 3 條]

### 認可檢查設備

1. 由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, Lübeck, Germany (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製造的 7410 酒精測試儀。
2. 由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, Lübeck, Germany (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。

---

## 附表 3

[第 4 條]

### 認可預檢設備

1. 由 Lion Laboratories Limited, United Kingdom (可譯為英國雄獅公司)製造的酒精計 500 酒精測試儀。
2. 由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, Lübeck, Germany (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《2013 年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(修訂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B2950

---

警務處處長  
曾偉雄

2013 年 5 月 16 日

---

### 註釋

為利便執行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，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39F(1) 條賦權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認可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 (**認可儀器**)。該等認可儀器列於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S) (**《主體公告》**) 附表 1、2 及 3。

2. 本公告修訂《主體公告》，為以下目的重新制定其 3 個附表——
  - (a) 加入由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, Lübeck, Germany (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 製造的 9510 酒精測試儀為認可呼氣分析儀器，以用作分析任何人的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；
  - (b) 作出技術修訂，統一其他認可儀器的製造商的描述方式。